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sup>(1)</sup>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sup>(2)</sup>

地址為

為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 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 港 幣 0.10 元 普 通 股 之 登 記 持 有 人，茲 委 任<sup>(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A) 重選呂聯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葉思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確認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股東簽署：\_\_\_\_\_

(5及8)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1)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2)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沒有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 閣下之代表。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放棄投票或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以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光大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處簽為證。
-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2) 本公司就接受任何不正確填寫(惟並不含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表格，保留絕對酌情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保留直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